

提要分析（一）

95 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報告

壹、前言

本會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自 90 年度起 5 年來實施「宣導、檢查、輔導」之三合一策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呈連續下降趨勢，94 年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45，較諸 89 年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 77，降幅達 51%。95 年本會在國內景氣回升，失業率下降情況下，持續推動降災政策，期望職災死亡率能持續下降。根據統計，95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69 人，與 86 至 89 年平均 479 人，減少 110 人，95 年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38，與 94 年的 45 比較，降幅達 15.56%。

貳、降災重要措施

為達成降低職災之目標，本會特制定推動「95 年度勞動檢查減災執行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如下：

一、推動營造業降災措施，降低營造職災：

- (一) 擴大推動全國動態稽查計畫，降低營造業職災：動員本會及全國檢查人力實施機動巡檢、交叉檢查及假日檢查制度，95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計實施動態稽查 16,554 工地、廠場次 42,432 單位次，95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 190 人，較 93-94 年平均水準 180 人，增加 10 人，增幅 5.55%。
- (二) 實施「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nhanced Enforcement Program, EEP）」：加強列管檢查屢次發生職災之廠場約 40 家，並指導其安全衛生，協助積極改善，以發揮勞動檢查執法效能，95 年計停工 148 廠次、罰鍰處分 297 件，列管之廠場或工地再發生重大職災 14 件，較去年減少 3 件，已收嚇阻效果。

二、實施「96 年春節工安監督檢查實施計畫」：

為使勞工朋友平安過年，避免歲末期間部分高危險性行業可能因趕工而疏忽工安管理，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列管石化、製造處置使用有機過氧化物或危險物之工廠、重大營造工程、瓦斯分裝場、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及氣、氬等 1974 家涉及公共安全之高危險事業單位，依風險分級及運用檢查策略（動態稽查、交叉檢查、精準檢查、聯合稽查），實施專案檢查，並由檢查機構科（組）長以上主管人員實施分級稽核檢查。另針對大樓清洗、廣

告、吊掛及維修等臨時性作業，加強動員檢查及假日動態稽查，合計檢查 10,582 工地及廠場，違反規定者處罰鍰 1,038 件次（5,294 萬元），停工 1,482 件次，移送法院偵辦 9 件次，處分率達 23.8%。

春安期間全面動員勞動檢查能量加強檢查，於北、中、南地區實施國道長途客運業、瓦斯分裝場、營造工地等春安檢查宣導，配合電子及平面媒體廣泛報導，有效擴大防災宣傳效果；另由各檢查機構透過安全結盟伙伴宣導講習、新聞稿、宣導會、電話、首長關心信函、網路等各式管道，擴大宣導成效。

三、賡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感電災害減少：

為降低感電職業災害，95 年繼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規劃執行輸配線路外線作業、感電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及其他感電專案檢查或動態稽查等計 18,12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預防宣導或座談會 35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案例及宣導資料上網、並於大眾媒體播放感電預防宣導短片等。感電災害 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32 人，較去年 43 人，減少 11 人，降幅 26%，較 93-94 年平均死亡 43 人，減少 11 人，降幅 26%。

四、執行「降低火災爆炸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

針對石化廠、瓦斯分裝廠、大型化學工廠等具有火災爆炸危險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95 年度實際檢查 5,548 件次，惟不幸仍發生東雲紡織公司 6 死 5 傷、台塑石化公司 2 死 4 傷、永昱精密化學公司 2 死、綠能科技公司 2 死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總計 95 年度發生火災爆炸職災死亡人數合計 20 人，較去年 7 人，增加 13 人，增幅 186%，較 93-94 年同期平均 9 人，增加 11 人，增幅 122%，本會將再審視檢查能量的加強與降災資源的投入，期降低火災爆炸災害。

五、加強高危險行業監督檢查，實施交叉檢查制度：

鎖定職災大戶及高危險事業單位針對防災重點項目實施交叉檢查制度 95 年度勞動檢查次量為 15 萬 6 千場次。

六、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推動「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具特定製程之傳統產業實施工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95 年計完成 2,108 家初勘輔導、2,030 家複勘輔導及 436 家工程改善輔導。另編印「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 3 類之「關鍵性危險作業輔導手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手冊」、「安全衛生輔導人員訓練教材」，並製作「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 3 類之「產業關鍵性危險作業宣導短片製作」及辦理「建置觀摩廠及輔導成果觀摩會」。

參、95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95 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69 人（93 年 319 人、94 年 379 人），93-94 年平均死亡 349 人，較去年 379 減少 10 人死亡。
- 二、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5 年死亡累計 190 人，較去年 199 人，降幅 4.52%。
- 三、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 43.63%），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161 人，較去年 183 人，降幅 12.02%，其中屋頂作業墜落事故 20 人（佔 12.4%），較 94 年 36 人，減少 16 人，降幅 44.4%。
- 四、物體倒塌崩塌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二位（佔 11.38%），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42 人，較去年 47 人，降幅 10.64%。
- 五、被捲被夾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三位（佔 8.94%），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33 人，較去年 32 人，增幅 3.12%。
- 六、感電案件，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32 人，較去年 43 人，降幅 25.58%。
- 七、被撞案件，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25 人，較去年 22 人，增幅 13.64%。
- 八、物體飛落案件，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21 人，較去年 18 人，增幅 16.67%。
- 九、火災爆炸案件，95 年造成勞工死亡 20 人，較去年 7 人，增幅 185.71%。

肆、今後採行措施

本會前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自 89 年起即力推各項勞動檢查革新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及相關部會、公民營大型企業等致力投入防災、減災工作，6 年來使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5 年的 38。為進一步擴大保障勞工安全，94 年原已擬訂 4 年內再將職災死亡、殘廢雙降 20% 之目標，然基於「救命事業不能等待」、「生命不可能重來」之理念，爰重新訂定「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設定 95 年至 96 年 2 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至 94 年）之平均值各減少 20%，復為實踐總統所提「讓職業災害減至最小」之期許，爰修正為「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將上述職災死亡及殘廢之減災目標各調修為 30%，以落實弱勢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面對此艱難之挑戰，本會除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共同願景，設定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並強化輔導工作外，在達成減災目標前提下，優先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

(三高)事業及廠場，並聚焦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落、物體飛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感電等(八惡)減災重點，透過風險分級管理、改善專案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的檢查方式，消除職場危險源。其次，針對不同事業群組如大型企業、工業區、重大工程及同業團體，則以安全伙伴為媒介，經由防災資源水平整合，擴展防災能量。另針對工作環境普遍不佳、安衛資源較為匱乏之中小事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建構跨部會合作之工安輔導機制，提供安衛診斷諮詢、改善技術輔導及融資協助；此外，有關強化工安宣導行銷部分，則選定高職災事業及高危險作業，製作各類防災宣導品，加強事業單位勞安管理及現場工程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防災知能，並建置高風險事業單位及關鍵作業人員資料庫，加強職災案例及防災資訊之即時e化傳播與宣導行銷，提升全民防災意識，防範職災於未然。96年本會將賡續推動與辦理「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其採行之措施簡述如下：

一、 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

- (一) 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按季邀集各部會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研商各項減災議題及督促各部會加強辦理減災工作，並提升下設之「防災法規及制度組」、「公共工程減災組」、「工業區(含公營事業)減災組」、及「特定族群減災組」等4大分組功能，藉以建構資源互通共享平台，適時檢討推動績效並研提改進方案。
- (二) 強化各部會工安任務編組防災效能：督促各部會成立之減災任務編組，檢討及落實各項減災工作，並對所屬事業單位及公共工程辦理各項考核工作，以避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工作安全之信賴，另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人員訓練，以協助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及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培育查核人力增進其防災查核效能。

二、 提升防災執行力：

- (一) 推動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針對金屬基本工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耐火材料業等20種具有特定製程之產業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防災工作，並由本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之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輔導其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對於技術上無法於短期完成改善規劃者，提供其工程改善輔導服務。對有缺乏經費改善者，並協助其貸款。
- (二) 推行「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

品業、金屬基本工業等業別，實施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之專案檢查。對事業單位加裝安全防護裝置有困難者，請經濟部協助提供低利之改善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等。

- (三)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加強對各轄區內高危險行業施以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率之石化業、營造業、鋼鐵業及瓦斯分裝場等聚焦火災爆炸、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預防重點事項，實施多重稽核監督檢查，以活用檢查人力。
- (四) 推行降低職業殘廢災害專案：列管高致殘風險之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修配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紡織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設施改善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等。
- (五) 推動精準有效檢查機制：精確掌握石化業歲修、營造業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吊籠及升降機組裝、塔式起重機升高拆卸、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落實有效檢查。
- (六) 執行EEP方案，追蹤列管「職災大戶」：賡續納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高密度監督檢查，函告該工安績效不良者之企業總機構或營造工程業主，對列管之公營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並函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促使其守法並積極改善工安，消弭因趕工或作業紀律鬆散而發生職災。
- (七) 推動動態巡邏稽查專案：針對起重吊掛、使用道路施工或鄰接道路工作、廣告招牌安裝、管道疏濬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措施者，密集實施不定時、不定點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

三、 促進防災伙伴合作關係：

- (一) 大型企業伙伴—策進產業防災向上提昇：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大型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 團體伙伴—加強防災技術規範之建置：推動與鋼鐵、營造、樹脂、塗料等高職災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締結防災伙伴關係，加強防災技術規範建置。
- (三) 工業區伙伴—促進區域防災資源之合作流通：協助整合工業區及

科學園區、加工區之廠商聯誼會或同業公會，並整合現有區域性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推動防災合作事項。

- (四) 工程專案伙伴－強化工程風險管理績效：推動與大型廠房新建、擴建工程及國道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業主締結防災伙伴關係，於工程階段導入風險管理機制。

提要分析（二）

95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農漁業普查、90 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之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總計 565,992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565,992 家，勞工人數計 7,312,756 人，其中臺灣省 401,811 家，佔 70.992%，臺北市 120,368 家，佔 21.267%，高雄市 43,813 家，佔 7.741%（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282,368 家，勞工人數計 4,956,967 人，其中臺灣省 224,571 家，佔 79.531%，臺北市 38,685 家，佔 13.700%，高雄市 19,112 家，佔 6.769%（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計農、林、漁、牧業有 2,263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682 家，製造業有 112,993 家，水電燃氣業有 166 家，營造業有 52,681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 17,920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5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6,871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151,225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7,668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1,423 座次），鍋爐檢查 7,70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538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29,51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4,034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25,01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0,234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2,928 座次

(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62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1,760 次；95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7 次，衛生檢查 137 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5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85,776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 54,100 單位為最多、佔 63.07% (其中以臺北縣 10,383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6,739 單位，再次為高雄縣 5,680 單位)；其次為臺北市 25,751 單位佔 30.02%；其餘依次為高雄市 4,482 單位、佔 5.23%。(詳見表 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47,110 單位、佔 54.92%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25,851 單位、佔 30.14%；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3,252 單位、佔 3.79%；不動產及租賃業 1,751 單位、佔 2.04%。(詳見表 2-2)

(一)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95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16,871 廠次 (初查 10,355 廠次，複查 6,516 廠次)，初查比率 61.38%，複查比率 38.62%，複查率 62.93%，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1.84%。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1,241 廠次 (初查 8,257 廠次複查 2,984 廠次)；臺北市檢查 4,723 廠次 (初查 1,250 廠次，複查 3,473 廠次)；高雄市檢查 486 廠次 (初查 451 廠次，複查 35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61 廠次 (初查 237 廠次，複查 24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45 廠次 (初查 145 廠次，複查 0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0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5 廠次 (初查 15 廠次，複查 0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16,871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901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65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4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665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9 項。(詳見表 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13 廠，違反 5 項；礦業及土石採業檢查 7 廠，違反 2 項；製造業檢查 1,440 廠，違反 162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78 廠，違反 1 項；營造業檢查 10,345 廠，違反 631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1,350 廠，違反 356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478 廠，違反 107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723 廠，違反 160 項；金融及保險

業檢查 441 廠，違反 97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284 廠，違反 35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646 廠，違反 135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67 廠，違反 20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213 廠，違反 20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213 廠，違反 38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553 廠，違反 132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20 廠，無違反事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臺北縣檢查 1,845 廠，違反 64 項；宜蘭縣檢查 88 廠，違反 5 項；桃園縣檢查 910 廠，違反 33 項；新竹縣檢查 96 廠，違反 2 項；花蓮縣檢查 154 廠，違反 3 項；基隆市檢查 111 廠，違反 7 項；新竹市檢查 101 廠，違反 2 項；苗栗縣檢查 519 廠，違反 24 項；台中縣檢查 1,491 廠，違反 157 項；彰化縣檢查 472 廠，違反 24 項；南投縣檢查 648 廠，違反 28 項；雲林縣檢查 542 廠，違反 21 項；台中市檢查 2,095 廠，違反 183 項；嘉義縣檢查 65 廠，違反 3 項；台南縣檢查 313 廠，違反 2 項；高雄縣檢查 408 廠，違反 4 項；屏東縣檢查 169 廠，違反 3 項；澎湖縣檢查 2 廠，違反 0 項；台東縣檢查 20 廠，違反 0 項；台南市檢查 1,159 廠，違反 1 項；嘉義市檢查 20 廠，違反 0 項；金門縣檢查 13 廠，違反 1 項；臺北市檢查 4,723 廠，違反 1,242 項；高雄市檢查 486 廠，違反 60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261 廠，違反 17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45 廠，違反 14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0 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5 廠，違反 1 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83 條未舉辦勞資會議事項者 196 項、佔 10.31% 為最多；違反第 22 條全額直接給付事項者 173 項、佔 9.10% 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156 項、佔 8.21% 居三。（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10,355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943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444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7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481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1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20 廠佔 1.16%、132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06 廠佔 1.02%、116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59 廠佔 0.57%、67 項居三（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6,516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95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21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38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84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8 項。（詳見表 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178 廠佔 2.73%、197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

時間事項者 163 廠佔 2.50%、184 項居次；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159 廠佔 2.44%、159 項居三（詳見表 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390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73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646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6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6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4 項。（詳見表 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249 廠佔 17.91%、253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46 廠佔 10.50%、153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96 廠佔 6.91%、101 項居三（詳見表 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3）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95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51,225 廠次（初查 100,375 廠次，複查 50,850 廠次），初查比率 66.37%，複查比率 33.63%，複查率 50.66%，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29.4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12,937 廠次；臺北市檢查 28,632 廠次；高雄市檢查 6,765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023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330 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8 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70 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100,375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89,741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59,236 廠佔 59.01%、118,450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15,853 廠佔 15.79%、17,405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13,329 廠佔 13.28%、13,333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10,587 廠佔 10.55%、14,611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6,342 廠佔 6.32%、10,118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6,302 廠佔 6.28%、6,310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2,208 廠佔 2.20%、5,749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1,863 廠佔 1.86%、1,863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24,443 廠佔 24.35%、32,803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15,636 廠佔 15.58%、21,383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1,634 廠佔 11.59%、16,003 項居三；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8,505 廠佔 8.47%、10,290 項列第四；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6,175 廠佔 6.15%、6,288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6,015 廠佔 5.99%、7,403 項；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4,363 廠佔

- 4.35%、5,870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3,108 廠佔 3.10%、3,673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2,674 廠佔 2.66%、3,997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2,219 廠佔 2.21%、2,318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2,113 廠佔 2.11%、2,340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105 廠佔 1.10%、1,244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981 廠佔 0.98%、1,433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764 廠佔 0.76%、1,027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者 732 廠佔 0.73%、839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50,850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45,590 項中、已改善 25,517 項，其改善率 55.97%。而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通知改善 7,155 項、已改善 6,062 項、改善率 84.72% 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通知改善 29,528 項、已改善 15,759 項、改善率 53.37% 次之，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716 項、已改善 589 項、改善率 82.26% 及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不良者通知改善 33 項、已改善 25 項、改善率 75.76%。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113 項、已改善 18 項、改善率 12.93% 改善率最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為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35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20.00% 及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5 項、已改善 3 項、改善率 20.00% 最低。（詳見表 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95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1,715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1,132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339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10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24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78 項（詳見表 2-17）。另由縣市政府執行部份，計 3,560 件次。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62 件次，司法偵辦 7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64 件次，局部停工 62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14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7）

（四）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95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22,818 廠次（初查 14,949 廠次，複查 7,869 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01 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28 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78 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

生專案檢查 580 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44 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66 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45 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461 廠次，事業單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執行情形專案檢查 97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 573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558 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 97 廠次，大量散佈含粉塵專案檢查 203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177 廠次，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專案檢查 44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605 廠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2,403 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4,694 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 3,935 廠次，EEP 專案檢查 945 廠次，鋼鐵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26 廠次，機械性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4,544 場次，造紙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4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43,208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33,705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3,880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1,388 項居三。（詳見表 2-18）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3,524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128 單位佔 88.76%，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1,479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467 單位佔 31.58%，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8,50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7,381 單位佔 86.83%，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2,422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683 單位佔 28.20%。（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56 萬 5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465 位檢查員（含專案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5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6,871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51,225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3,024件次，其中罰鍰告發2,910件次，告發率為17.92%，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114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24,200件次，告發率為16.00%，其中罰鍰告發12,178件次，局部停工11,735件次，全部停工118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169件次。（詳見表2-19）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5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27,668座次，初查24,695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0,157座次），複查2,973座次，複查率12.04%（其中定期檢查複查1,266座次）。（詳見表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21,887座次（初查19,409座次、複查2,47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5,647座次、複查1,037座次）；臺北市檢查1,654座次（初查1,388座次、複查26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096座次、複查113座次）；高雄市檢查3,026座次（初查2,881座次、複查145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552座次、複查99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297座次（初查276座次、複查2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54座次、複查11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07座次（初查297座次、複查10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94座次、複查3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74座次（初查45座次、複查29座次，其中定期檢查0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423座次（初查402座次、複查2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314座次、複查3座次）。（詳見表3-2）

95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65,162座次，初查64,52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53,029座次），複查635座次，複查率0.98%（其中定期檢查複查403座次）。鍋爐實施檢查7,702座次，初查7,55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417座

次)，複查 15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21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9,513 座次，初查 29,25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885 座次），複查 25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49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5,019 座次，初查 24,8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0,117 座次），複查 20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17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2,928 座次，初查 2,9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10 座次），複查 1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6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4,876 座次（初查 54,302 座次、複查 57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3,469 座次、複查 349 座次）；臺北市檢查 1,051 座次（初查 1,045 座次、複查 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83 座次、複查 4 座次）；高雄市檢查 7,856 座次（初查 7,814 座次、複查 4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481 座次、複查 40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76 座次（初查 175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23 座次、複查 1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56 座次（初查 547 座次、複查 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59 座次、複查 6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3 座次（初查 7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 0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4 座次（初查 571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14 座次、複查 3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 4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760 廠次（初查 1,319 廠、複查 441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246 廠次（初查 928 廠、複查 318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278 廠次（初查 202 廠、複查 76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586 廠次（初查 473 廠、複查 113 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 4-1 至表 4-4）。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氯、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462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328 廠次，不合格者 122 廠次，審核中 12 廠次（為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減為 7 礦，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7 廠次，其中初查 5 廠次，複查 2 廠次。
-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137 廠次，其中初查 124 廠次，複查 13 廠次。
-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760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6.15 次。其中煤礦 30 礦

次，平均每礦檢查 4.29 次。金屬礦 46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0.33 次。石礦及其他礦等 1,440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12.74 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244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9.38 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5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 12,457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2,559,502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658,605,717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5,359,578,449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1,466 次，其中死亡 103 人，永久全失能 15 人，永久部分失能 321 人，暫時全失能 11,027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1,172,562 日。（詳見表 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頻率：

95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2.14。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8.19。陳報事業單位數為42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34%，僱用勞工人數3,435人，總計工作日數904,633日，總經歷工時為7,450,378小時，失能傷害次數61次，總計損失日數7,511日。各行業依次為公共行政業失能傷害頻率為5.67，住宿及餐飲業為3.78，營造業為2.89，其他服務業為2.32，農林漁牧業為1.92，不動產及租賃業為1.84，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為1.75，批發及零售業為1.66，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為1.30，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40，水電燃氣業為0.40，金融及保險業為0.38，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0.26，教育服務業為0.04（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8.19。陳報事業單位數為42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34%，僱用勞工人數3,435人，總計工作日數904,633日，總經歷工時為7,450,378小時，失能傷害次數61次，總計損失日數7,511日。其次金屬基本工業5.64，傢俱及裝設品製造業5.5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5.31，金屬製品製造業4.6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4.30，橡膠製品製造業4.18，食品及飲料製造業3.96，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3.76，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3.32，塑膠製品製造業2.88，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2.71，印刷及其輔助業2.66。（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各業嚴重率

95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219，而菸草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3,232為最高。其次為營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321，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008，金屬基本工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82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720，化學材料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657，金屬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597，公共行政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498，橡膠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405，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372，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338。（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跌倒，衝撞，被刺、割、擦傷，被撞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撞，被夾、被捲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撞等。
金屬基本工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跌倒等。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不當動作，跌倒，物體倒塌、崩塌，其他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跌倒，不當動作，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物體倒塌、崩塌，其他，墜落、滾落，不當動作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衝撞，物體飛落，其他，物體倒塌、崩塌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感電，其他交通事故，火災，被撞，被夾、被捲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倒，被夾、被捲，物體飛落，其他，被撞，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衝撞。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撞，被夾、被捲，墜落、滾落，不當動作，公、鐵路交通事故，其他，衝撞，被刺、割、擦傷物體倒塌崩塌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佔 19.04%，被刺、割、擦傷佔 17.08%，跌倒佔 15.10%，被撞佔 7.82%，其他佔 6.24%，墜落、滾落佔 5.85%，不當動作佔 5.81%，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佔 3.94%。
（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佔 13.40% ，其次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佔 10.88% ，其他媒介物佔 9.92% 材料佔 9.07% ，環境佔 7.15%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6.48% ，動力運搬機械佔 5.50% ，動力傳導裝置佔 5.15% ，不能分類佔 4.77% ，人力機械工具佔 4.31% ，用具佔 4.22% ，運搬物體佔 2.90% 。（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害物有害物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造機械。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危險物有害物，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設備，環境，材料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環境，動力運搬機械，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金屬基本工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卸，動力運搬機械，環境，用具，營建物及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材料，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危險物有害物，人力機械工具，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卸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危害物有害物，環境，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

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電氣設備，環境等。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運搬物體，動力運搬機械，材料，無媒介物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5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佔26.48%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佔20.21%，跌倒佔10.21%，被撞佔6.74%，不當動作佔5.74%，其他佔4.97%，墜落、滾落佔4.45%。（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材料，其他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機械，用具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無媒介物，不能分類，材料等。
被 撞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運搬物體，人力機械工具，環境，用具等。
其 他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材料，環境，不能分類，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95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佔27.91%，手佔16.96%，足佔11.61%，腿佔6.50%，頭佔5.29%，其他佔5.11%，臉顏佔4.68%。（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害類型	受傷部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腿、臀、腕、肘、前膊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足、腿、腕、臉顏、臀、肘等。
跌 倒	足、腿、膝、手、頭、臉顏、其他、背等
被 撞	足、腿、頭、手、指、臉顏、膝等。
不當動作	指、手、足、其他、背、臉顏、頭、腕等。

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	手、頭、腿、足、臀、其他、頸、背等。
------------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足、腿、手、膝、指、頭、背、臉顏、胸、其他、肩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手、足、其他、頭、腿、臉顏、膝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臉顏、頭、其他、腕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頭、腿、其他、臉顏、膝等。
批發及零售業	手、指、足、頭、其他、膝、腿、臉顏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膝、臉顏、其他、頭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頭、腿、臉顏、其他、背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其他、背、臉顏等。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5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

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殘廢、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95 年為例，95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69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325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